

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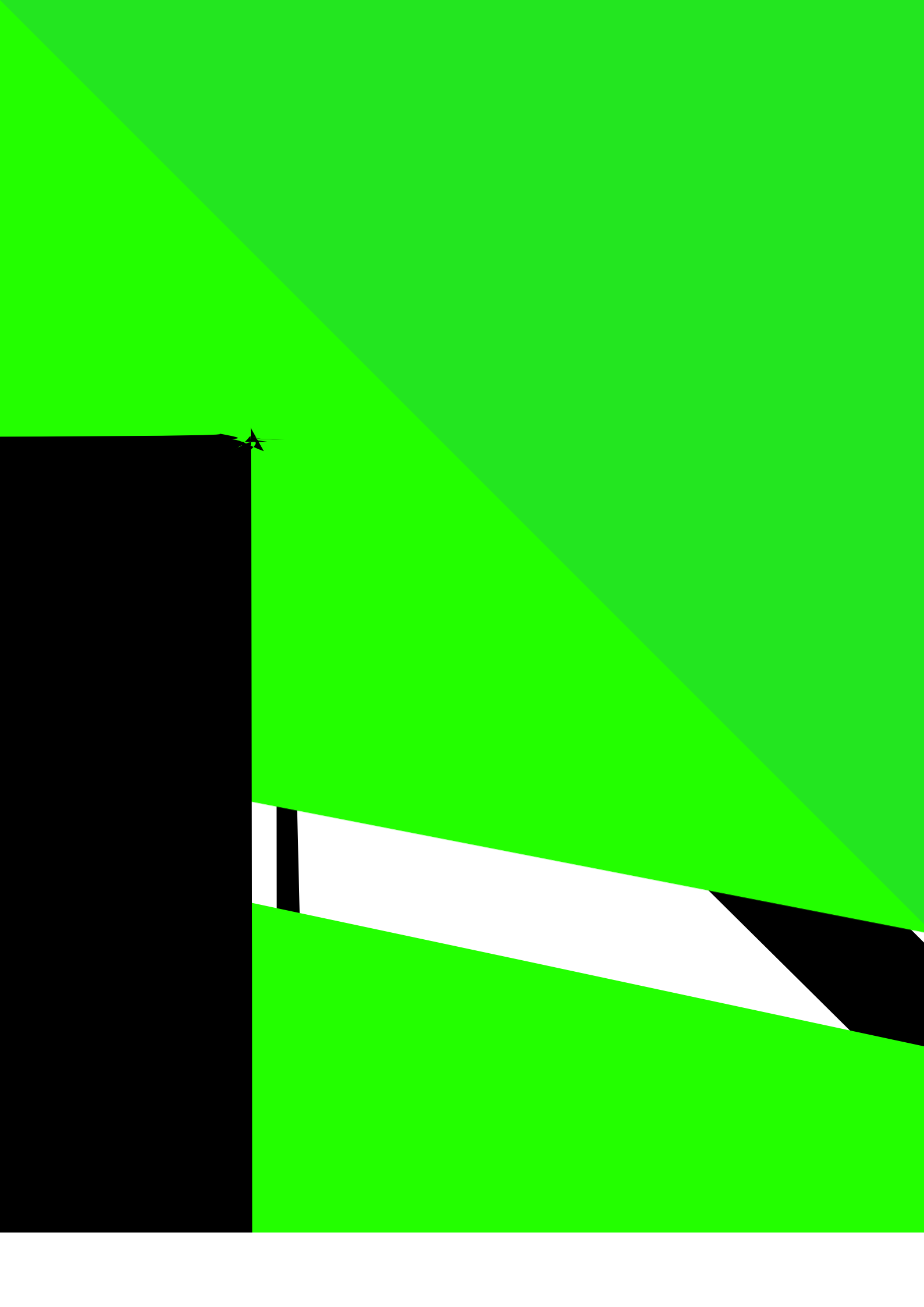
2.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

香港

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

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主席，而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



監管本公司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

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。